

A 类

公开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株应急字〔2024〕3号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39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陈应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渌口区乡镇应急综合救援体系纳入乡镇消防体系的建议收悉。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共同研究，现将相关答复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您提出将乡镇专职队伍的调度纳入119指挥调度体系的建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9号）中明确规定各县市区高标准建成基层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火灾预防等任务，并纳入119调度体系。同时，根据《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接处警系统延伸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接警专线，实行24小时

专人接警值班，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截止目前，溇口区乡镇专职消防队暂未建设接警专线，市消防 119 指挥中心将通过乡镇值班室电话或专职消防队负责人电话直接调派，并定期组织拉动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二）根据您提出的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并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及进一步明确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专业分工和相互协调配合关系，做到一专多能，专常兼备，以满足应急救援任务基本需要的建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9 号）中明确规定：1.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区域火灾、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的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将乡镇消防队纳入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加强对乡镇消防队、多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提升（乡镇）消防队伍扑救初起火灾能力。2. 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乡镇消防队所需业务经费、人员装备、营房建设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株洲市公安局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紧紧围绕“一管三防”的要求开展派出所基本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派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建设和消防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派出所消防工作职责和相关工作机制，并加强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落地。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公安派出所在乡镇消防体系的统一部署下依法履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职责，打通消防管理“最后一公里”；二是建立起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乡镇（街道）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情况通报、业务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联动，形成防火工作合力；三是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将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全年民警培训计划，商请消防救援部门为派出所社区民警开展业务培训；四是基层派出所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做好火灾事故现场保护、火灾原因调查等工作，及时移交消防安全违法案件；五是重点督促渌口区派出所积极参与乡镇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建设。

（四）针对您提出的乡镇应急救援队伍质量参差不齐，队伍专业性、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渌口区乡镇应急办应急队伍为本镇人员兼职组成、人员年龄层次偏老龄化，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乏；未设立专职驻地，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匮乏，应急救援物资简易问题。一是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将提请市安委会，责成渌口区政府按照“十四五”规划、《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推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经费保障、队伍整合、装备配备、专职驻地等问题解决。二是渌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大对乡镇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指导、拉动训练、联勤联动，切实提高队伍的专业化能力。三是依据《关于核对确认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现状和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选配需求的通知》要求，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国债项目给全市79个乡镇申报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装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前基层乡镇应急救援物资简易问题。

目前，全市基层应乡镇急综合救援体系建设正在稳步提升

中，将努力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应急救援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出谋划策，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答复。

承办负责人： 陈友谊

承 办 人： 谢永坚

联系电话： 15773366383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